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彼等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STRUM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禹銘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

阿仕特朗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接納手續及有關要約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其他相關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4:00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內「禹銘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程序、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敬請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徵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禹銘函件	5
董事局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阿仕特朗函件	2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手續	37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08
隨附文件	
— 接納及轉讓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佈。

二零一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或經延期或修訂

(如有))結果(附註2)..... 不遲於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表公佈，闡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已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將刊發該延期的公佈及將闡述要約的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3.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使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4.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接納要約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80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已付之代價，即22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而設立之任何協議或所涉及其當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派之任何人員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而聯合刊發的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由禹銘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7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買賣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的買方
「要約人之擔保人」	指	鄧成波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即該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的到期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之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協議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1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6.07%，該等股份每股亦稱為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中持有權益
「賣方之擔保人」	指 黃偉漢先生及凌炤鑫先生（分別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47%及46%之實益擁有人及各自為執行董事）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即18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2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完成已落實。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禹銘代表要約人謹此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2 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1.2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予賣方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 28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1.2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82 港元折讓約 34.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3 港元折讓約 34.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73 港元折讓約 30.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50 港元折讓約 20.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2 港元折讓約 25.9%；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0.37 港元溢價約 2.24 倍。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每股 2.24 港元及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 1.2 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 28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為 1.2 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 336,000,000 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210,000,000 股股份，要約僅涉及 70,000,000 股股份。倘要約悉數獲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額將為 84,000,000 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要約之資金。禹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使要約獲悉數接納。

要約人並無擬支付取決於 貴公司業務而定之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與否)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股份，並且連同其所附帶或隨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自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屬於無條件，並將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第 19.2 條所載之情況，則作別論。

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就要約尋求有關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且該海外股東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接受及接納要約，且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相等於上述印花稅的金額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該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自行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於完成前持有2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要約人的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其兒子鄧耀昇先生。

鄧成波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並亦於餐飲業及零售業擁有經驗。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起於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董事局函件」中「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任何收購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結論或其他）。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下文「建議更改董事局組成」一節所詳述的建議更改董事局組成以及凌照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辭任彼等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 貴集團資產。

建議更改董事局組成

凌照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及孫福開先生各自擬辭任執行董事，自緊隨要約截止後當日起生效。

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及徐頡源先生擬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擬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自緊隨綜合文件寄發後當日起生效。

董事局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i)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前，賣方將不會向並無獲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為之公眾人士出售賣方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或根據要約出售之任何股份除外）；及(ii)倘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有的股份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包括僅因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則為了令 貴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賣方將向獲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為之公眾人士出售賣方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

接納要約

接納手續

為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按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接納及轉讓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務請閣下收到綜合文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郵寄信封須註明「易通訊集團要約」或親身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獨立股東擬根據要約提交要約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要約股份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所有權文件而發出任何收據。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一節。

要約交收

倘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要約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應付任何接納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根據綜合文件（包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惟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接納獨立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投資以代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稅務影響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貴公司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禹銘、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就獨立股東之個別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貴公司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禹銘、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版本)之條文行使其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要約未獲收購之未發行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除非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另行規定。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貴公司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禹銘、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中「董事局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阿仕特朗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執行董事

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

黃偉漢先生(主席)

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

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1號

新明大廈

601-603室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即18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2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完成已落實。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i)「阿仕特朗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禹銘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予賣方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而尚未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證券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接納及交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手續，載於「禹銘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4,030	176,044	169,741	164,619
除稅前溢利	2,416	15,767	31,258	16,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06	14,335	25,722	14,18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 76,492,000 港元、96,614,000 港元及 104,789,000 港元。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210,000,000	75.00	25,000,000	8.93
要約人(附註2)	25,000,000	8.93	210,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45,000,000	16.07	45,000,000	16.07
總計	<u>280,000,000</u>	<u>100.00</u>	<u>2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及丁綺薇女士分別擁有47%、46%、5%及2%。
- (2) 要約人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所載的「禹銘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各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所載的「禹銘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局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開展合理的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維持本集團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局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i) 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 本綜合文件第21至36頁所載的「阿仕特朗函件」。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者的推薦意見：(i)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後接納要約。

阿仕特朗的意見及其於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36頁的「阿仕特朗函件」內。要約詳情載於「禹銘函件」、綜合文件載列的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內。

推薦意見

經計及阿仕特朗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強烈敬請擬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密切監控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並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不是在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要約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下，於考慮股份的市價及資金流動性後接納要約。

鑒於股份於過往之流通性偏低，敬請擬保留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的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可能面臨之困難，且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及之後維持不變。

再者，亦敬請獨立股東注意，彼等出售或持有對股份投資的決策受限於彼等個別的情況及投資目標。

儘管我們提出了推薦意見，獨立股東須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綜合文件中的「阿仕特朗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就其有關要約條款的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代表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而向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要約的詳情於要約人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要約人之擔保人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即18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2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完成已落實。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益的安排。

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該聯合公佈、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聯合刊發的公佈、買賣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

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綜合文件載列的資料。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商討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並審閱管理層提供有關上述的資料。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獲悉該等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徵得及獲得董事及管理層的確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收到的資料足於令吾等達致本函件載列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證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未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及監管政策，因為該等政策會因彼等自身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特別是，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就有關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由禹銘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予賣方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手續)，請參閱綜合文件第5至13頁載列的「禹銘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要約的條款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於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貴集團的主要服務包括(i)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ii)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iii)人員派遣服務；(iv)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v)系統及軟件的許可及銷售等其他服務。

於香港取得成功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擴大其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業務至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貴集團與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易寶國際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購買，及易寶國際集團出售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易寶互動資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易寶互動資訊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普廣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00,000港元。廣州普廣科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有關通訊系統軟件及電子技術的電子元件、儀表及電腦軟件及諮詢服務。同日，廣州普廣科技與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浚峰」）訂立若干控制協議（「控制協議」）。廣州浚峰當時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多媒體聯絡服務，有逾350個服務坐席。管理層相信，上述收購及控制協議之訂立將提高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增強貴集團研發能力的競爭性。

儘管如此，易寶互動資訊集團的表現於合作及營運逾一年後低於管理層的預期。管理層認為，該欠佳的表現主要由於本港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勞工成本日益上漲所致。經計及（其中包括）易寶互動資訊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從出售產生的預計收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多元集團有限公司（「多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及多元集團同意收購易寶互動資訊的控股公司匯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該出售」），而該出售於同日完成。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於該出售完成後，貴集團不再為控制協議的訂約方。

於該出售後，貴集團已重新分配其資源至香港的客戶聯絡服務業務，同時一直在物色中國大陸以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的潛在商機，旨在擴大其業務規模及覆蓋。此外，貴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相關的數據業務及合作機會，以充分發揮其在信息技術及研發能力的競爭優勢。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

表 1： 貴集團的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4,619	169,741	176,044	41,730	34,030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9,719	16,849	31,866	6,829	3,609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1,402	75,240	73,353	18,601	16,694
—人員派遣服務	58,764	43,774	33,078	8,147	6,595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服務	30,189	27,520	29,747	6,600	6,709
—其他 ^(附註)	4,545	6,358	8,000	1,553	423
經營溢利	16,465	32,019	16,426	4,183	2,596
年內／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4,187	25,722	14,335	3,131	1,906

阿仕特朗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762	32,078	18,208
流動資產	89,604	95,520	103,142
(流動負債)	(27,458)	(28,819)	(16,044)
流動資產淨值	62,146	66,701	87,0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92	96,614	104,789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季度報告

附註：「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6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1%。外包呼入及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71,1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2,100,000港元，乃由於根據控制協議在中國經營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的貢獻所致。向客戶派遣人員的交換安排令派遣人員數目淨減少，導致人員派遣收入減少約25.5%。由於收入增加，加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4,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5,700,000港元，年增長率約為8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66,700,000港元、約127,600,000港元及約96,6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總收入約為17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300,000港元。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仍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41.7%(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44.3%)。然而，上述收入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5.7%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2.3%。該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大幅降低所致。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提供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18.1%、約

18.8%、約16.9%及約4.5%。儘管收入有所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5,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4,3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87,100,000港元、約121,400,000港元及約104,8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貴集團的總收入約為3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減少約7,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終止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於收入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約3,100,000港元減少約39.1%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1,900,000港元。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及要約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吾等從綜合文件所載的「禹銘函件」知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此外，要約人現亦擬令凌照鑫先生(「凌先生」)、黃偉漢先生(「黃先生」)、張敏儀女士(「張女士」)及孫福開先生(「孫先生」，統稱為「現任執行董事」)辭任執行董事，自緊隨要約截止後當日起生效，而若干新董事將獲委任，自緊隨綜合文件寄發後當日起生效(「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

根據招股章程，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零年。凌先生及黃先生為貴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而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貴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前數年，貴集團主要提供傳呼服務。由於預期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服務推出後傳呼服務的需求將會下降，貴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加快物色外包業務投資機遇。憑藉凌先生、黃先生及張女士的經驗及知識，貴集團成功從傳呼服務供應商轉變為香港著名的客戶聯絡中心外包供應商。在過往20年，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貴集團的孫先生)已對貴集

團產生重要作用，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客戶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監督及財務規劃。在現任執行董事強有力的領導及努力下， 貴集團的規模及覆蓋穩定擴大及隨後，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在現任執行董事的管理下，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處於盈利狀況，不足為奇。鑒於上文，吾等認為， 貴集團卓越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現任執行董事的領導、努力及人際關係網，及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不確定性。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極大提升後面臨下降情況。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5,7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4,300,000港元，表示按年減少約44.3%。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及從中知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超出收入增加。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僱員福利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最大的營運開支及佔 貴集團總營運開支約63.1%。管理層認為，高勞工成本將繼續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壓力。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統計資料，香港每月工資於過往十年呈上漲態勢。每月工資中間值由二零零四年約9,800港元漲至二零一三年約13,000港元，表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此外，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費率已於近期修訂。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費率由每小時30港元漲至每小時32.5港元。經計及(i)僱員福利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最大的營運開支及 貴集團總營運開支約63.1%；(ii)香港每月工資於過往十年呈上漲態勢；及(iii)法定最低工資費率漲至每小時32.5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吾等贊成管理層的看法，即勞工成本將繼續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壓力及 貴集團能否於日後維持其盈利能力乃不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然不確定。

2.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1.2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82 港元折讓約 34.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3 港元折讓約 34.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73 港元折讓約 30.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50 港元折讓約 20.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2 港元折讓約 25.9%；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0.37 港元溢價約 2.24 倍。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1.2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項支付予賣方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根據該聯合公佈，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經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 (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ii) 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審閱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表 1：於審閱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佈。

如上表所說明，股份於審閱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記錄的最低收市價每股1.2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記錄的最高收市價每股2.75港元，平均值約為每股1.87港元。股份於整個審閱期間(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除外)按高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買賣。要約價較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6.4%及相等於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最低收市價。

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公佈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普遍出現下降趨勢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觸及最低點每股1.22港元。然後股份的收市價從底部回升及於最後交易日達致相對為高的水平

每股1.82港元。吾等已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及獲告知，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公佈的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失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的該出售外， 貴公司並無刊發於前公佈期間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任何其他公佈及管理層並無知悉價格波動的任何特別原因。

應 貴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佈。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後，股份的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1.82港元上漲約23.1%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刊登該聯合公佈後的首個交易日)每股2.24港元。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有關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後股價上漲的可能原因並獲告知，除可能買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的可能性擁有的待售股份外，彼等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對股價造成影響。因此，吾等相信，緊隨該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的上漲很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該聯合公佈所披露擬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的可能性可能買賣待售股份的正面考慮。於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漲後，股價一般被證實出現下滑趨勢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初。尤其是，股價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每股1.82港元劇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每股1.2港元，此為於審閱期間的最低水平。據信，股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的劇跌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期波動大，而聯交所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股價於相同時間大幅下跌。因此，股價逐步上漲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近每股1.62港元。

儘管要約價低於股份於審閱期間(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除外)的收市價，鑒於股份的成交量非常小(如下文「B.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分段所商討)，股份的市價可能不會適當反映股份的價值，尤其是很可能於公開市場出售數目相當大的股份的該等股東。

B.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成交量：

表 2：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六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	392,000	18	21,778	0.008%	0.031%
二零一四年七月	328,000	22	14,909	0.005%	0.021%
二零一四年八月	434,000	21	20,667	0.007%	0.030%
二零一四年九月	1,688,000	21	80,381	0.029%	0.115%
二零一四年十月	40,000	21	1,905	0.001%	0.00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630,000	20	31,500	0.011%	0.0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58,000	21	17,048	0.006%	0.024%
二零一五年一月	60,000	21	2,857	0.001%	0.004%
二零一五年二月	100,000	18	5,556	0.002%	0.008%
二零一五年三月	294,000	22	13,364	0.005%	0.019%
二零一五年四月	1,642,000	19	86,421	0.031%	0.123%
二零一五年五月	2,898,000	19	152,526	0.054%	0.218%
二零一五年六月(附註1)	27,586,000	19	1,451,895	0.519%	2.074%
二零一五年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74,000	17	486,706	0.174%	0.69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佈。
2. 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即70,000,000股股份)計算。就本節而言，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

如上表所說明，於審閱期間中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905股股份至約1,451,89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約0.519%，或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003%至約2.074%。

儘管股份過往的每日成交量相對為小，敬請注意股份的每日成交量自刊發該聯合公佈以來上漲。公佈前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公佈後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54,944股股份及1,003,161股股份。吾等相信，於公佈後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很有可能大幅增加，乃由於市場對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可能性的反應。儘管股份成交量擬於要約期活躍，不確定於要約期後股份成交量的近期增加會否持續。

鑒於股份成交量於審閱期間非常小，不確定是否股份具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供獨立股東於不壓低股價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數目相當大的股份。於是，股份的市場成交價可能未必會反映獨立股東可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股份而收取的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乃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數目相當大股份的股東）於彼等有意時將按要約價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機會。

C. 結論

儘管要約價低於股份於整個審閱期間（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除外）的收市價，經考慮下列事實後：

- (i) 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成交量非常小，不確定是否股份具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供獨立股東於不壓低股價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數目相當大的股份；
- (ii) 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的要約價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37港元溢價約2.24倍；及

- (iii) 要約價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記錄的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最低收市價。

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禹銘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於完成前持有 25,000,000 股股份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要約人的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其兒子鄧耀昇先生。鄧成波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行業擁有逾 40 年的經驗，並亦於餐飲業及零售業擁有經驗。

儘管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香港各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並無於 貴集團從事的客戶聯絡服務業務擁有直接經驗，因此吾等認為，於新控股股東（即要約人）下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然不確定。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禹銘函件」中「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任何業務收購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結論或其他）。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綜合文件載列的「禹銘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局組成」一段所詳述的建議更改董事局組成以及凌先生及黃先生辭任彼等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 貴集團資產。

C.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如綜合文件所載「禹銘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意見及推薦意見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由於市況出現波動，強烈敬請擬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緊密監控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資金流動性，並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而不是在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要約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下，於考慮股份的市價及資金流動性後接納要約。

對於受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吸引並對之充滿信心之獨立股東，鑑於要約人之背景及未來意向(如綜合文件載列的「禹銘函件」所詳述)，而要約人尚未擬定詳細業務的計劃，彼等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份股份。鑒於股份於過往之流通性偏低，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名下股份或根據要約提呈少於全部股份，彼等應審慎考慮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可能面臨之困難，且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及之後維持不變。

阿仕特朗函件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須視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亦請細閱接納要約之手續，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此 致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振義

謹啟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已參與及完成多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 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的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根據要約提交要約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收到本綜合文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郵寄（信封須注明「易通訊集團要約」）或親身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至過戶登記處；或
 - (ii) 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要約股份，及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至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一般為過戶登

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內，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當日(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無論如何仍應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則應在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要約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無論如何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簽妥之過戶收據一併轉交至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禹銘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發出有關股票及送交至過戶登記處，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其／彼等已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於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經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及本段所規定之有關文件已獲妥為接收，方被視為有效，且要約之接納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於銀行或以登記持有人簽立的接納人為受益人正式蓋印的相關股份轉讓)；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要約股份，則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目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g)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要約股份轉讓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相等於上述印花稅的金額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該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向印花稅局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自行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送交之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此前經執行人員同意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為了使要約有效，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根據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經延長、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刊發該延期的公佈以陳述將為要約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然公開作出直至另行通知的日期。如屬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查閱。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要約之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按照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說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第19.1條規定的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

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之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操縱之股份及股份權利之總數；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之總數；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借出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及
 - (v) 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總數時，於各方面並非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在可獲計入達到本附錄(1)(e)及(1)(f)段所載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4.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代表彼等一經接納要約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公佈」第3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向已呈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該日起計10天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退回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

5. 要約交收

待隨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於扣減彼等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一切以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令該接納完備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要約人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付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悉數償付，不論要約人是否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對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6. 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且受限於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則可能受限於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到有關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於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取得有關資料及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有關要約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在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匯兌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及／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且該海外股東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

律接受及接納要約，且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7. 稅務影響

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禹銘、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禹銘、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就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而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匯款，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禹銘、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延遲送交該等文件及匯款遺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遞交的要約股份由該或該等人士出售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彼等附帶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所提述記錄日期或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及轉讓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要約股份總數。

- (d) 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署接納及轉讓表格，將表示該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股份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g) 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正式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要約人、禹銘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使有關人士已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擁有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所有權利。
- (h)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提述之要約，須包括要約之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公司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裨益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不應詮釋為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的英文本為準。

1.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4,030	41,730	176,044	169,741	164,619
除稅前溢利	2,416	4,109	15,767	31,258	16,020
所得稅(開支)	(510)	(888)	(1,384)	(5,584)	(1,833)
期間／年度溢利	1,906	3,131	14,383	25,674	14,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溢利	<u>1,906</u>	<u>3,131</u>	<u>14,335</u>	<u>25,722</u>	<u>14,187</u>
股息	—	—	6,160	6,720	8,960
每股股息	—	—	2.2港仙	2.4港仙	3.2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68港仙</u>	<u>1.12港仙</u>	<u>5.1港仙</u>	<u>9.2港仙</u>	<u>5.1港仙</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因有關規模、性質或情況而擁有少數股東權益及存在例外項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並未載列任何保留意見。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6,044	169,741
其他收入	6	971	591
其他虧損－淨額	7	(150)	(19)
僱員福利開支	8	(101,169)	(94,077)
折舊及攤銷		(9,589)	(7,712)
其他經營開支		(49,681)	(36,505)
經營溢利		16,426	32,019
財務費用	9	(659)	(75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	(3)
除稅前溢利	10	15,767	31,258
所得稅開支	11	(1,384)	(5,584)
年度溢利		14,383	25,67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48)	4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335	25,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335	25,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335	25,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5.1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28	10,473
無形資產	17	9,706	20,8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874	788
		<u>18,208</u>	<u>32,07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5,617	46,40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0	7,626	4,8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4,959	1,1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299	3,882
抵押銀行存款	22	4,777	4,76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121	34,539
		<u>103,142</u>	<u>95,5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114	19,061
借貸	25	3,930	7,0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	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345
		<u>16,044</u>	<u>28,819</u>
流動資產淨值		<u>87,098</u>	<u>66,7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306</u>	<u>98,7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517	2,165
資產淨值		<u>104,789</u>	<u>96,6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8	25,238	25,238
儲備	30	76,751	68,576
權益總額		<u>104,789</u>	<u>96,614</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40,151	40,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14,105	1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35,675	42,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279	13,834
		61,059	56,5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578	9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8,385	9,5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4	847
		21,037	11,267
流動資產淨額		40,022	45,312
資產淨值		80,173	85,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8	25,238	25,238
儲備	30	52,135	57,425
權益總額		80,173	85,4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22,830	76,492
年度溢利	—	—	—	—	25,674	25,67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48	—	4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	25,674	25,72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5,600)	(5,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48	*42,904	96,614
年度溢利	—	—	—	—	14,383	14,38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68 (116)	— —	68 (1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	14,383	14,335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6,160)	(6,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800</u>	<u>25,238</u>	<u>*25,624</u>	<u>*—</u>	<u>*51,127</u>	<u>104,78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76,7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57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767	31,25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86)	(519)
利息開支		659	758
折舊及攤銷		9,589	7,7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7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455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793	39,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2)	(3,0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38)	(1,1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976)	(76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279)	(1,5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5)	(13,4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	(1,970)
經營產生的現金		9,595	17,315
已付所得稅		(5,727)	(2,3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868	14,9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2	—	55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33	(2,344)	—
已收利息		886	519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	4,993
添置無形資產		(3,650)	(7,797)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2)	(6,27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1,409)	(8,00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160)	(5,600)
已付利息		(659)	(75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1,361	99,121
償還銀行借貸		(84,491)	(105,602)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9,949)	(12,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490)	(5,9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2	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39	40,4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121	34,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01-603室。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原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方面涉及到的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於附註4內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符合投資實體定義實體的合併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附屬公司，而非合併附屬公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作出其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所界定的投資實體的資格，因此，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本，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該項修訂釐清未必會隨未來事件而變動的抵銷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所有交易對手亦必須依法執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本，有關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此項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倘該項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圍之內，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詮釋說明何種責任事宜導致支付徵費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無需繳納重大徵費，故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投入使用。本集團現在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採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得出結論為其影響不可能重大及僅會對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保留並簡化了混合的計量模式並建立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及透過損益的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股權工具的投資須按透過損益的公平值計量，在不可回收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開始呈現變動時作出不可收回的選擇。現時有一項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應計損失減值模式，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對沖效力的要求，以亮線對沖效果測試取代之。該測試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及「對沖比率」與管理層為方便風險管理而實際使用者相同。

同期資料仍然需要，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資料不同。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闡述，收入確認及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由實體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有關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的原則。在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並因而能够指定產品或服務的用途並取得實益時確認收入。此等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的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在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對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超額部份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廉價購買情況下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直接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同時亦撇除未變現虧損。在需要時，附屬公司所申報的金額已經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淨值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時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計入損益。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惟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本）的換算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

如屬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累積貨幣換算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而言，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五年
— 電腦設備	：三年
— 電腦軟件	：五年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平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0 抵銷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1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撥回。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的借貸列賬。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應付賬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期完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 (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根據公式，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對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2.21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系統及軟件的收入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產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 (c) 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確認。
- (d) 系統維護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2.25 派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集團及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制定積極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20）產生的價格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項影響前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的投資賬面值計算，其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增加5%	381	381	381
公平值減少5%	(381)	(381)	(381)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增加5%	240	240	240
公平值減少5%	(240)	(240)	(240)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貸有關，而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

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報告期末存有利率風險之銀行借貸。100個基點的下跌／上升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之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可能欠款計提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2%及54%(二零一三年：17%及6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19中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特別是就定期貸款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根據既定還款日期而編製。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463	—	10,463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4,016	—	4,016
	<u>14,479</u>	<u>—</u>	<u>14,479</u>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042	—	17,042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7,263	—	7,263
	<u>24,305</u>	<u>—</u>	<u>24,305</u>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此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受限於須按要求 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u>3,000</u>	<u>1,016</u>	<u>4,01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受限於須按要求 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u>4,892</u>	<u>2,371</u>	<u>7,263</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權益所有組成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6,044	26,4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1)	(34,539)
債務淨額	—	—
權益總額	104,789	96,614
資本總額	104,789	96,61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層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數值(即不可觀察數值)(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7,626	—	7,62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4,802	—	4,802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資產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呈報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於可觀測市場取得的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輸入變數均可觀測，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大數據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級。

3.4 金融工具分類－集團及公司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626	4,80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5,092	42,9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59	1,1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99	3,882
－抵押銀行存款	4,777	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1	34,539
	<u>101,874</u>	<u>92,041</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463	17,042
－借貸	3,930	7,0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53
	<u>14,393</u>	<u>24,455</u>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3,96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675	42,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9	13,834
	<u>60,919</u>	<u>56,476</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578	9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385	9,502
	<u>20,963</u>	<u>10,420</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減值

釐定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是否減值須估計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按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審閱評估，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預先估計，則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香港	13,448	56,965	29,051	29,686	7,305	136,455
中國	18,418	16,388	4,027	61	695	39,589
	<u>31,866</u>	<u>73,353</u>	<u>33,078</u>	<u>29,747</u>	<u>8,000</u>	<u>176,044</u>
分部業績						
香港	2,094	8,003	5,510	8,746	5,140	29,493
中國	2,205	1,009	711	9	160	4,094
	<u>4,299</u>	<u>9,012</u>	<u>6,221</u>	<u>8,755</u>	<u>5,300</u>	<u>33,587</u>
折舊及攤銷	<u>993</u>	<u>2,789</u>	<u>—</u>	<u>3,926</u>	<u>1,099</u>	<u>8,807</u>
分部總資產						
香港	6,303	22,789	7,131	15,447	7,570	59,240
	<u>6,303</u>	<u>22,789</u>	<u>7,131</u>	<u>15,447</u>	<u>7,570</u>	<u>59,240</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u>261</u>	<u>1,523</u>	<u>—</u>	<u>2,480</u>	<u>1,271</u>	<u>5,535</u>
分部負債總額						
香港	77	2,838	1,524	291	500	5,230
	<u>77</u>	<u>2,838</u>	<u>1,524</u>	<u>291</u>	<u>500</u>	<u>5,2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香港	10,161	64,730	41,649	27,421	6,358	150,319
中國	6,688	10,510	2,125	99	—	19,422
	<u>16,849</u>	<u>75,240</u>	<u>43,774</u>	<u>27,520</u>	<u>6,358</u>	<u>169,741</u>
分部業績						
香港	2,010	16,496	8,227	9,458	5,316	41,507
中國	1,332	2,873	741	52	—	4,998
	<u>3,342</u>	<u>19,369</u>	<u>8,968</u>	<u>9,510</u>	<u>5,316</u>	<u>46,505</u>
折舊及攤銷	<u>880</u>	<u>2,029</u>	<u>—</u>	<u>3,734</u>	<u>690</u>	<u>7,333</u>
分部總資產						
香港	4,678	24,618	4,419	20,441	4,020	58,176
中國	314	783	6,232	487	—	7,816
	<u>4,992</u>	<u>25,401</u>	<u>10,651</u>	<u>20,928</u>	<u>4,020</u>	<u>65,99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u>3,135</u>	<u>7,200</u>	<u>—</u>	<u>12,447</u>	<u>1,112</u>	<u>23,894</u>
分部負債總額						
香港	336	3,452	1,965	338	—	6,091
中國	810	500	225	6	—	1,541
	<u>1,146</u>	<u>3,952</u>	<u>2,190</u>	<u>344</u>	<u>—</u>	<u>7,63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33,587	46,50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971	591
其他虧損－淨額	(150)	(19)
折舊及攤銷	(782)	(379)
財務費用	(659)	(7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200	(14,679)
除稅前溢利	15,767	31,258

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59,240	65,992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	1,45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626	4,802
應收即期所得稅	7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	7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118	54,558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121,350	127,598

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負債總額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5,230	7,632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7	2,1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345
借貸	3,930	7,0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84	11,782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6,561	30,984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68,044	163,383
許可費收入	—	160
銷售系統及軟件	6,446	4,949
系統維護收入	1,554	1,249
	<u>176,044</u>	<u>169,741</u>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136,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319,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39,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22,000港元)。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收入總額主要部分的分類明細披露於上文。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17,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41,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三年：1,049,000港元)。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8,395	26,777
客戶B	25,013	不適用 ¹
客戶C	20,701	20,347
客戶D	不適用 ¹	23,565
客戶E	不適用 ¹	18,408
	<u>74,109</u>	<u>89,097</u>

¹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86	519
雜項收入	85	72
	<u>971</u>	<u>591</u>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附註 20)		
－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455)	17
外匯虧損淨額	(486)	(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 33)	791	—
	<u>(150)</u>	<u>(19)</u>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99,376	96,96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43	4,910
	<u>104,819</u>	<u>101,87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104,819	101,874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3,650)	(7,797)
	<u>101,169</u>	<u>94,077</u>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凌紹鑫先生	—	1,800	341	—	17	2,158
黃偉漢先生	—	1,896	360	—	17	2,273
張敏儀女士 (附註 i)	—	1,800	341	—	92	2,233
孫福開先生	—	600	114	—	17	731
馮潤江先生 (附註 ii)	—	746	130	—	—	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82	—	—	—	—	82
顏志強先生	82	—	—	—	—	82
容啟泰先生 (附註 iii)	82	—	—	—	—	82
	<u>246</u>	<u>6,842</u>	<u>1,286</u>	<u>—</u>	<u>143</u>	<u>8,51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凌紹鑫先生	—	1,800	—	—	15	1,815
黃偉漢先生	—	1,896	—	—	15	1,911
張敏儀女士(附註i)	—	1,800	—	—	90	1,890
孫福開先生	—	600	—	—	15	615
馮潤江先生(附註ii)	—	684	—	—	—	6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82	—	—	—	—	82
顏志強先生	82	—	—	—	—	82
馮潤江先生(附註ii)	7	—	—	—	—	7
容啟泰先生(附註iii)	82	—	—	—	—	82
	<u>253</u>	<u>6,780</u>	<u>—</u>	<u>—</u>	<u>135</u>	<u>7,168</u>

附註：

- (i) 張敏儀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659	758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3	3,448
無形資產攤銷	4,936	4,264
折舊及攤銷總額	9,589	7,712
核數師酬金	926	90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0,828	10,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7
研發成本	4,936	4,264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2,562	3,660
過往年度調整	538	288
即期稅項總額	3,100	3,948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716)	1,636
所得稅開支	1,384	5,58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合併實體溢利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767	31,258
按各個國家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695	5,786
以下各項之影響：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362)	(171)
－不獲扣稅的開支	359	27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91)	(262)
－過往年度之調整	538	288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65	52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96)	(70)
－其他	176	(540)
稅項開支	1,384	5,584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8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惟以約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500,000港元)為限。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三年：0.9港仙)	1,960	2,52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	4,200	4,200
	<u>6,160</u>	<u>6,72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付股息分別為5,6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0港仙)及6,16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2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按成本	40,151	40,151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按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 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直接)	100% (直接)
Future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無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533,987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及 銷售系統及軟件	23,000,00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 提供相關顧問服 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名稱	註冊成立地 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招聘及培訓的 顧問服務及 銷售系統及軟件	1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2美元的 普通股	無	100% (間接)
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	100% (間接)
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銷售有 關通訊系統軟件及 電子技術的電子元 件、儀表及電腦軟 件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4,208,000 港元	無	100% (間接)
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 司(附註)	中國，有限公司	開發電腦網絡及技術服 務、客戶聯絡中心 及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人 民幣」)5,000,000元	無	100% (間接)

附註：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經營至最高50年。股權由獨立代名人代本集團持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371	22,296	12,542	14,983	462	68,654
累計折舊	(16,227)	(21,585)	(9,498)	(14,455)	(269)	(62,034)
賬面淨值	<u>2,144</u>	<u>711</u>	<u>3,044</u>	<u>528</u>	<u>193</u>	<u>6,620</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44	711	3,044	528	193	6,620
貨幣換算差額	2	–	–	6	2	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56	–	18	477	384	1,035
添置	4,012	386	1,169	706	–	6,273
出售	(17)	–	–	–	–	(17)
折舊支出	(1,488)	(516)	(927)	(354)	(163)	(3,448)
賬面淨值	<u>4,809</u>	<u>581</u>	<u>3,304</u>	<u>1,363</u>	<u>416</u>	<u>10,47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78	22,682	13,633	16,707	2,750	79,850
累計折舊	(19,269)	(22,101)	(10,329)	(15,344)	(2,334)	(69,377)
賬面淨值	<u>4,809</u>	<u>581</u>	<u>3,304</u>	<u>1,363</u>	<u>416</u>	<u>10,473</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09	581	3,304	1,363	416	10,473
貨幣換算差額	(7)	–	(3)	(1)	(2)	(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841)	–	(324)	(1,159)	(147)	(4,471)
添置	4,032	253	1,286	721	–	6,292
折舊支出	(2,313)	(398)	(1,183)	(500)	(259)	(4,653)
年末賬面淨值	<u>3,680</u>	<u>436</u>	<u>3,080</u>	<u>424</u>	<u>8</u>	<u>7,6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75	22,935	14,535	15,395	462	76,002
累計折舊	(18,995)	(22,499)	(11,455)	(14,971)	(454)	(68,374)
賬面淨值	<u>3,680</u>	<u>436</u>	<u>3,080</u>	<u>424</u>	<u>8</u>	<u>7,628</u>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內部產生的軟 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5,046	25,046
累計攤銷	—	(17,587)	(17,587)
賬面淨值	—	7,459	7,4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459	7,459
添置	—	7,797	7,7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9,825	—	9,825
攤銷支出	—	(4,264)	(4,264)
年末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25	32,844	42,669
累計攤銷	—	(21,852)	(21,852)
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添置	—	3,650	3,6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9,825)	—	(9,825)
攤銷支出	—	(4,936)	(4,936)
年末賬面淨值	—	9,706	9,7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6,494	36,494
累計攤銷	—	(26,788)	(26,788)
賬面淨值	—	9,706	9,706

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的權益，因此產生商譽約9,825,000港元。商譽的減值測試由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進行。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折現率為20.01%。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5%的估計增長率推算。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按成本	3	3
應佔負債淨額	(3)	(3)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以聯營公司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25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總額	—	—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概無承擔其他虧損之責任，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分別累計約4,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61,000港元)及約6,6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61,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97	36,16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920	10,248	14,105	103
	<u>65,617</u>	<u>46,408</u>	<u>14,105</u>	<u>103</u>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2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587	30,326
31至60日	5,371	5,257
61至90日	2,315	345
超過90日	6,424	232
	<u>37,697</u>	<u>36,1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4,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83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59	5,257
31至60日	3,469	345
61至90日	1,684	32
超過90日	4,743	200
	<u>14,055</u>	<u>5,83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5,617	32,026
人民幣	—	14,382
	<u>65,617</u>	<u>46,4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7,626	4,802
非上市投資的市值	7,626	4,80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中。

於報告期末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香港銀行所提供的現時出價計算。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2,299	2,299	898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74	—	2,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	3,882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為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由Merry Silv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ry Silver Limited乃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分別擁有47%、46%、5%及2%權益。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上述結餘乃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2.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3厘至0.60厘(二零一三年：每年0.02厘至0.70厘)。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30日至91日。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0,081	21,322	4,239	617
短期銀行存款	7,040	13,217	7,040	13,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21</u>	<u>34,539</u>	<u>11,279</u>	<u>13,83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15,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3	8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21	18,221	2,578	918
	<u>12,114</u>	<u>19,061</u>	<u>2,578</u>	<u>91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7	458
31至60日	95	230
61至90日	95	26
超過90日	506	126
	<u>993</u>	<u>840</u>

25.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抵押銀行借貸	3,793	7,06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7	—
	<u>3,930</u>	<u>7,060</u>

所有銀行借貸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1	4,7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99	1,2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999
	<u>3,930</u>	<u>7,060</u>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75厘至7厘(二零一三年：每年4厘至7厘)，且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抵押財務資產賬面值約7,6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02,000港元)；
- (iii) 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4,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68,000港元)；
- (iv)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及
- (v) 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7	(267)
貨幣換算差額	(9)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9)	—
於綜合損益賬(記入)／扣除(附註11)	(1,716)	1,6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	1,377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未變現 溢利之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16	41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613	128	1,741
貨幣換算差額	8	—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544	2,165
計入綜合損益表	(1,612)	(18)	(1,630)
貨幣換算差額	(9)	—	(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9)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7	517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3)
計入綜合損益表	<u>(10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
計入綜合損益表	<u>(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74)</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59,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屆滿期限為五年，而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28. 股本及溢價－集團及公司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	25,238

29. 購股權計劃－集團及公司

根據唯一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企業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且受其規限，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該計劃期限內隨時酌情提出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 3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28,000,000 股，即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 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除非(i)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10年，除非本集團終止。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被授出，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即產生股份溢價，而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紅股發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51	1,374	41,525
年度溢利	—	21,500	21,5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5,600)	(5,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17,274	57,425
年度溢利	—	870	870
已付股息(附註14)	—	(6,160)	(6,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11,984	52,135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企業重組收購的Eastside Fortune Limited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因此換取以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31.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32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722	9,6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5	5,758
	<u>7,727</u>	<u>15,37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3,100,000港元收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的股本並獲得對其的控制權。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偉思系統的技術編程及開發，員工成本較低。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預計將因協同效應而使開發現有偉思系統受益及降低本集團開發成本並使本集團加大力度參與於中國發展偉思系統。收購事項產生商譽9,825,000港元，主要來自已收購客戶基礎及本集團與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合併預計產生的規模經濟。概無已確認商譽預計將可作所得稅扣稅用途。

下表概述就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假設的負債。

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	3,1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6)	1,0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9)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6,725)
商譽 (附註 17)	9,825
	3,1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5
減：現金代價	(3,100)
	555

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所貢獻並無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約為 19,422,000 港元。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同期貢獻溢利約 1,091,000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起，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入約 169,824,000 港元及溢利約 23,772,000 港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100% 股權，代價 8,000,000 港元，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

- (i) 4,000,000 港元由買方由完成出售時支付；及
- (ii) 4,000,000 港元的其餘結餘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支付。

買方進一步承諾及保證其將會促使下列事項：

- (i)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於完成日期償還未付及結欠本集團的即期結餘；及
- (ii)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按照貸款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全部償還人民幣7,000,000元之未償還金額。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6)	4,471
商譽 (附註 17)	9,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 27)	(9)
出售資產淨值	16,152
外匯匯兌儲備解除	(116)
確認出售時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8,8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 7)	791
	8,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8,00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於年內收取的現金代價	4,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4)
	(2,344)

34.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18、21及26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許可費收入	(i)、(iii)及(iv)	–	(160)
	系統維護收入	(ii)、(iii)及(iv)	(1,554)	(1,249)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技術研發服務 的外判費	(ii)、(iii)及(iv)	6,065	1,877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	(ii)及(v)	12,571	8,579
	設備管理收入	(ii)及(v)	–	(25)
奕亮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iii)及(vi)	97	484
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設備管理收入	(ii)、(iii)及(vii)	(56)	–

附註：

- (i) 根據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分銷及銷售偉思系統，且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有權收取偉思系統終端客戶所支付的半數許可費，而餘下一半許可費匯予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 (ii) 系統維護收入、外判費、許可費收入、購買軟件系統、派遣費及設備管理收入乃基於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
- (iii)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奕亮有限公司及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均為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 (v)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 (vi) 根據奕亮有限公司與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過往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出租物業，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止。
- (vii) 根據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與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同意租賃設施，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8,374	7,033
離職後福利	143	135
	<u>8,517</u>	<u>7,168</u>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4,030	41,730
其他收入		201	176
其他虧損－淨額		(16)	(558)
僱員福利開支		(19,349)	(24,764)
折舊及攤銷		(1,853)	(2,101)
其他經營開支		(10,417)	(10,300)
經營溢利		2,596	4,183
財務費用		(180)	(164)
除稅前溢利		2,416	4,019
所得稅開支	4	(510)	(888)
期內溢利		1,906	3,1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06	3,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06	3,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906	3,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68	1.1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3,609	6,829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6,694	18,601
人員派遣服務	6,595	8,147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6,709	6,600
其他*	423	1,553
	<u>34,030</u>	<u>41,730</u>

* 主要包括系統與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10	888
遞延所得稅	—	—
	<u>510</u>	<u>888</u>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31,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48	42,904	93,814
期內溢利	—	—	—	3,131	3,1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31	3,1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48	46,035	96,9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	51,127	101,989
期內溢利	—	—	—	1,906	1,9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06	1,9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	53,033	103,895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獲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批准。

4.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於刊印本綜合文件前編製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4,963,000港元。該欠付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預期還款日期為基準及不理會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之影響。所有債務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質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所質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7,619,000港元及4,782,000港元)、有關及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作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4,17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或其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收入及溢利減少(因終止經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披露的中國業務單位而導致)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乃由要約人的董事提供，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280,000,000 股股份	2,800,000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的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偉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5,000,000	8.93%
凌炤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5,000,000	8.93%
張敏儀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5,000,000	8.93%

附註：該等股份由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及丁綺薇女士分別擁有47%、46%、5%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及張敏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10,000,000	75%

附註：要約人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人將透過國際財務資源的方式為要約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

除本附錄三「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 (a) 除要約人所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詳情於上文第3段描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所訂明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項下所訂明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除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25,000,000股股份（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其詳情於上文第3段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擬拒絕有關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5,000,000股股份的要約。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2)類所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且上述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補償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法定補償除外）。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1.7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64
最後交易日	1.8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2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每股2.2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每股1.2港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兩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易寶通訊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易寶動力資訊**」）（由黃偉漢先生及凌焯鑫先生分別最終擁有47%及46%權益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軟件OEM分銷協議，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已委任易寶動力資訊擔任OEM分銷商，以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銷售偉思系統及易寶動力資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有權收取使用偉思系統之永久特許權之銷售金額60%；
- (b) 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滙雋控股有限公司（「**滙雋**」）（作為買方）、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滙雋已收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易寶互動資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00,000港元；
- (c)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潤寶**」）及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浚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廣州浚峰已委任廣州潤寶提供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及廣州潤寶提供服務的成本由廣州潤寶自身承擔且溢利的75%將由廣州浚峰支付予廣州潤寶；及
- (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side Fortune Limited（「**Eastside Fortune**」），作為賣方與多元集團有限公司（「**多元**」，作為買方）及許杰先生（作為多元的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astside Fortune已出售及多元集團已收購滙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禹銘及阿仕特朗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的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及阿仕特朗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及阿仕特朗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的服務合約

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孫福開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統稱「原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期限分別為三年。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孫福開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的基本年薪分別為1,896,000港元、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600,000港元、81,600港元及81,600港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的條款，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及孫福開先生亦可各自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金額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

於原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初步期限屆滿後，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孫福開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各自就彼持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訂立續新函。根據上述續新函的條款，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孫福開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各自的持續獲委任另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續期三年，該等續新函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六個月內已訂立。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孫福開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的基本年薪分別為每年1,896,000港元、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720,000港元、96,000港元及96,000港元。除上述續新函載列的該等變動外，原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容啟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初步期限為三年（「容先生的委任函」）。容啟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1,600港元。

隨後，容啟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續新函（「容先生的續新函」），據此，容啟泰先生將繼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續期三年。容啟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除容先生的續新函載列的相關變動外，容先生的委任函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緊接該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屬不論通知期且固定年期為12個月以上之合約。

10.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被撤銷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etsgroup.com.hk/>)；(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日除外）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01-603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e) 禹銘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3頁；
- (f)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
- (h) 阿仕特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6頁；
- (i)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
- (l) 買賣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01-603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6號旺角商業中心18樓B室。
- (d) 要約人一致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鄧成波先生。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包括鄧成波先生及其兒子鄧耀昇先生。要約人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的通訊地址均為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6號旺角商業中心18樓B室。
- (f) 禹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g) 阿仕特朗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22 QRC 11樓。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